

环境执法大练兵

◆余春满

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环保局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查处了一大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污染严重的案件,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量增幅明显,对内有效推动了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对外极大地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

新疆执法大练兵 抓重点求突破

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监察人
员检查辖区宇澄热力公司。 余春满摄

行政处罚立案和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数均明显增加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细化方案

从今年4月的动员部署阶段,自治区环保厅要求各地州市在2016年大练兵活动工作基础上,以各地州市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今年大练兵活动要求,完成动员部署工作。

为增强大练兵实效,自治区分阶段开展督查培训。9月26日,各督查组分赴重点地州市开展为期5天的环境执法大练兵督查工作。此次督查的目的是在开展执法大练兵第一阶

段、第二阶段督查的基础上,全面、精准掌握各地州市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此外,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还采取由2016年大练兵先进单位对口帮扶南疆环境保护部门现场办案的方式,帮助指导对口单位寻找和发现案源,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实现依据《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查办案件数零突破的目标。

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制度

为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按月公布《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适用情况,正面引导各地积极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明确目标任务,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

昌吉州实行环境执法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县市(区)环保局和州环境监察支队主要领导负责查处案件周调度

开展大练兵案卷评查工作

今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突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基本功,重点对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的规范性进行评查。

10月15日,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培训会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召开。此次评查旨在全方位、多形式地审查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及时发现并纠正环境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实体性、程序性问题。

成绩单

2017年1月~10月,全区行政处罚立案2358件,同比增加104%;处罚2319件,同比增加135%;处罚金额19803万元,同比增加286%;已执行金额11128万元,同比增加587%。

全区办理《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566件,同比增加5.6倍,其中,按日连续处罚12件,同比上升9%;查封扣押328件,同比上升530%;限产停产160件,同比上升788%;移送行政拘留52件,同比上升225%;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4件,同比上升366%。其中,自治区本级和14个地州市及99个县级单位均已完成一定数量的依据配套办法查办的案件。

组织人员系统学习法律法规

自治区进一步抓好依据《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查办案件的案卷质量,以《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审查要点》为导向,认真研读重点法律法规,把握政策尺度,提高案件质量。

6月16日,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50余名监察人员旁听了杨建军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的庭审。在示

证、质证环节,观看了多媒体展示的现场勘查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移送环境案件书等由执法人员制作完成的证据材料。

此次庭审中,公诉方还通过大课堂的形式宣传普及环境法律法规。同时,对环保部门在证据的把握、案件的查办、执法的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摸排重点行业企业

为全面掌握自治区重点企业基本情况,确保全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顺利实施,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多措并举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摸排。

一是明确摸排任务。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在对钢铁、电力、水泥、棉浆粕、玻璃、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电解铝、造纸、印染、煤炭等13个行业进行摸排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焦化、煤化工、石油化工等3个行业,共对16个行业进行了摸排。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于6月在2017年全区环境监察重点工作专项推进会上对各地州市重点行业摸排工作进行了通报,对工作不力的地州市进行了点名批评,并对下阶段摸排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根据2016年污染源信息库和自治区行业协会提供的企业名单,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掌握的信息,全面梳理了16个行业的企业名录和基本信息,并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了重点行业调查表。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在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基础上,自治区持续加大自查自纠力度,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开展工作。

比如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餐饮油烟、噪声等问题,在前期工作中,呼图壁县食药监局制订了《呼图壁县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建成区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单位进行了集中整治,统

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转交环保信访案件、“12369”平台和环保投诉电话接到的信访案件,印发了《呼图壁县环境保护信访投诉案件受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快环境信访案件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持续推动案件查办和重点工作整改落实,确保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法治动态

恩施人大审查地方性法律法规

清理不利于环保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本报讯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近日决定,对本级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和清理。

恩施州市本级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有自治条例、州清江保护条例、州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州山体保护条例等9件。

本次法规清理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行政法规中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禁止性规定或者限制性规定,自治条例、单

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有选择地做出禁止性规定以及放松限制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违反上位法放宽许可条件的;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行为作出规定或者做出从宽从轻规定的。

谭刚平 周竹 谭艳军

西安灞桥区审理两起污染环境案

被告人私自排废水将获刑

本报记者李涛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两起污染环境案件,两名被告人分别因私自排放强碱性污水、排放水中锌浓度超标受审。

被告人杨某将生产塑料颗粒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至618渠。经检验,杨某排放的污染物具有强碱性,pH值达到14,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目录》危险废物WH35,严重污染了环境。

被告人何某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开设电镀厂,在生产过程

中,将镀锌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排放至厂区内渗坑。经检验,排放水中锌浓度为2560毫克/升,超过国家标准1700倍,严重污染了环境。

灞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两名被告人排放危险废物和超标排放重金属的污染物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某、何某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院没有当庭宣判,将择期宣判。

公告

候继军(系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马岭吞废料加工点负责人):你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未经环评审批,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与处理如下:

- 1、责令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停止生产;
- 2、责令不得利用渗坑排放废水;
- 3、合计罚款六万六千元。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环听告字〔2017〕103号)。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地址:三门县渚水大道8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以书面方式提出听证申请或七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4日

关于举办第三届“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百强技术”征集活动的通知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效果时代。在环境保护部支持下,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发起建设了旨在开展环保技术集成、评估、对接和推广的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简称“智汇平台”,详细介绍见www.3ipet.cn)。

以“技术创新推动环境改善”为宗旨,智汇平台百强技术征集已成功举办两届,吸引了1000余项国内外环保技术参加。按照“精益求精、优中选优”的原则,智汇平台组织相关行业独立专家经过严格筛选程序,遴选出60余项先进实用的国内外环保技术。智汇平台通过举办系列供需对接和推广活动,推动多项百强技术在国内落地,一批污水处理、VOCs治理、河道清淤和土壤修复等领域突破性技术为地方环境治理改善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现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举办第三届“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百强技术”征集活动。本次活动将面向国内外征集大气、水、土壤(含固废)等污染防治优秀技术,并组织权威专家对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成熟度以及企业的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认定。已被环境保护部、发改委、科技部等部委发布的鼓励推广环保技术目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国字头行业协会推荐的技术将直接进入第二轮专家会商。

现将百强技术征集具体方案通知如下:

一、技术征集时间

2017年9月7日至12月31日

二、征集领域

本次征集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VOCs排放控制技术、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技术、畜禽养殖废水处理技术、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技术、废气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园区环境监测及溯源技术。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技术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国环境政策和技术政策;
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具有3个规模化以上应用实例;
技术适应性强,可广泛推广应用;
属于成熟的工艺流程、工艺单元或设备/材料/药剂。
- 2、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企业为该技术的持有单位,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的完成单位;
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推广能力。
- 3、申报材料:
《智汇平台百强技术征集申请表》;
申请征集技术的《技术报告》;
技术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介绍;
典型案例相应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或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评价)报告;
企业信息表;
其他:法人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获奖(或技术鉴定、评定、推荐)证书、资质证书等影印件。

四、认定流程

本届征集活动的认定流程包括: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专家技术函询、专家会商、案例考察和技术公示。

五、入选技术拟获得的支持

入选技术将免费在智汇平台线上展示,优先向线下国内外合作基地推广,优先在智汇平台组织的国际国内对接交流活动中推广及优先获得金融资本支持。

六、报送方式

请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由技术持有单位填写《智汇平台百强技术征集申请表》和企业信息表,编写技术报告和典型案例,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及参赛材料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将参赛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以“技术领域+技术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命名,申报材料为word文档)直接送达或者邮寄至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以快递方式邮寄。请登录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网站下载有关附件(网址http://www.3ipet.cn)。

有关认定过程及结果信息将在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发布。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右。



七、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技术国际交流合作部 费伟良 王树堂 电话:010-82268791/8778 传真:010-82200586 邮箱:fei.weiliang@mepfeco.org.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616室 邮编:100035